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1年1月29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陳家良委員

外賣店及網店監管

隨著網絡及手機普及化，加上去年疫情關係，透過網絡購買食品並進行外賣服務，已經成為社會趨勢。目前由於外賣店不設堂食，無需向市政署申請飲食場所牌照，經營成本較低之餘，在監管上亦相對寬鬆，容易出現漏洞和灰色地帶。儘管在2016年初，市政署開展了食品業界登記計劃，要求外賣店及網購食品店自願向政府登記，但登記的店舖十分有限。

為了避免食品安全出現問題，堵塞食安漏洞，完善法律是必須的一環，因此，特區政府計劃建立外賣店和網購店強制性登記制度。本人認同要求強制登記後可以更有效地保障消費者的權益，政府亦能掌握業界的營運情況，做好食安監管，希望能儘快推出有關登記制度，以便更好地規範包括外賣店和網購店等毋須領牌的食品業界場所。

同時，外賣店普遍設在民居附近，煮食期間產生的油煙會長期影響到居民，雖然政府多年前已計劃統一食肆及外賣店的油煙排放濃度，但至今《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》法規仍未出台。加上現時政府未有對外賣食店隔油有明確要求，容易引起胡亂排放或是將油污直接排放到街渠的情況，加大公共渠網的壓力之餘，又將營運成本直接轉嫁到政府，有必要一併關注。為此，建議特區政府除了透過登記制度解決食安問題之外，應研究藉登記制度，加強外賣店消防、排污等方面的門檻，以防出現事故和將經營成本轉移到社會的情況，政府亦必須加快《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》法規出台，或是直接在登記制度上，將食肆及外賣店的油煙排放濃度進行統一，減少外賣店油煙排放對居民及市政的影響。長遠而言，希望試行強制登記後，了解社會及業界的反應及意見，做好各項經驗總結，未來積極研究推行外賣店發牌制度，以進一步確保本澳的餐飲衛生安全。